

陸、預期效益

本執行方案六大部門共計 82 項措施，5 年(2026~2030)執行期間預期共計減碳 131.350 萬噸 CO₂e。能源部門方面，延續再生能源發展策略，持續發展包含光電設施在內之再生能源設施，拓展其他再生能源發展潛力，提升本縣再生能源使用，同時達成土地再利用之效益；製造部門方面，透過輔導廠商能資源節約，促成事業單位減量之作用，得以促進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潛力；運輸部門方面，持續推動運輸綠色化，加速汰換汽機車為電動車，提升使用電動車比例，並推動共用多元運具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時間，並已通過相關條例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電動大客車。

住商部門方面，推動辦理社區、事業單位節能輔導相關作業、持續汰換學校與公部門大樓老舊燈具，有效減少住商部門用電量，連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；農業部門方面，維持推動永續農業及林業經營核心，加強友善與有機農業施作面積，且將畜牧廢棄物資源化降低畜牧業廢水來達到減碳成效，並擴展新植造林與撫育來增加森林面積，在既有造林成果下持續有效強化森林碳匯並增進固碳能力；環境部門方面，藉由持續投入資源循環利用作業與規模，提高資源再利用率，設置農業廢棄物集中暫置場可降低處理農業廢棄物導致的碳排放，並透過教育宣導、共用措施及培訓志工等作業，逐步降低各一次性物品使用量，同時將永續概念持續於民間深化，促進推動整體減碳作業。藉由本次執行方案各項措施，得以讓屏東縣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政策，與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距離更拉近一大步。